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當中涉及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8,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4,9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83,6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書)最遲須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佟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接納其配額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服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當中涉及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44,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將根據載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31,843,9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523,184,390.00港元及不多於670,896,913.8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695,531,700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0,126,907,414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8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

(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202,2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i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100,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iii)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184,6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iv)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444,41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v)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v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4,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55,1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除前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此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由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

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28.77%；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1.86%；及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63.89%(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總權益約755,63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231,843,9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現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鑑於(i)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佟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個人擁有1,468,21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

佟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彼將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相當於彼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1,468,217,1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會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登記處遞交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之2,936,434,25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文件，並就此悉數付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碎股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為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本公司將為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申請認購，且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按公平衡平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另行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股份之總數將不少於7,527,253,55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481,504,02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的款項為有關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10,481,504,02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2)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

(3)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4) 於登記後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

(5)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8) 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9)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同意或批准；

(10)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12) 股份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及

(13)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vi)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撤銷通知。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接納，惟佟先生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季志雄	23,000,000	0.44	69,000,000	0.44	23,000,000	0.15
崔光球	660,000	0.01	1,980,000	0.01	660,000	0.01
小計	23,660,000	0.45	70,980,000	0.45	23,660,000	0.16
佟先生	1,468,217,125	28.06	4,404,651,375	28.06	4,404,651,375	28.06
包銷商	—	—	—	—	7,527,253,550	47.95
其他公眾股東	3,739,966,775	71.49	11,219,900,325	71.49	3,739,966,775	23.83
總計	**5,231,843,900**	**100.00**	**15,695,531,700**	**100.00**	**15,695,531,700**	**100.00**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491,665,238	100.00	491,665,238	100.00	491,665,238	100.00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於悉數行使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後所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悉數行使所有於記錄日期前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轉換權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獲所有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接納，惟佟先生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季志雄	23,000,000	0.44	23,000,000	0.34	69,000,000	0.34	23,000,000	0.11
崔光球	660,000	0.01	660,000	0.01	1,980,000	0.01	660,000	0.01
小計	23,660,000	0.45	23,660,000	0.35	70,980,000	0.35	23,660,000	0.12
佟先生	1,468,217,125	28.06	1,468,217,125	21.88	4,404,651,375	21.88	4,404,651,375	21.88
可予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985,460,000	14.69	2,956,380,000	14.69	985,460,000	4.90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491,665,238	7.33	1,474,995,714	7.33	491,665,238	2.44
包銷商	—	—	—	—	—	—	10,481,504,026	52.08
其他公眾股東	3,739,966,775	71.49	3,739,966,775	55.75	11,219,900,325	55.75	3,739,966,775	18.58
總計	**5,231,843,900**	**100.00**	**6,708,969,138**	**100.00**	**20,126,907,414**	**100.00**	**20,126,907,414**	**100.00**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491,665,238	100.00	—	—	—	—	—	—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2)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不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將會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新能源業務；(ii)酒店款待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2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78,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4,9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83,6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券及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

茲提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公佈。誠如合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196,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從事新能源業務、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ii) 償還公司債券及借款

本集團尚未還之債務如下：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公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公司債券之利息已預先支付。債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到期。

(2) 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3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按浮動利率每年約0.85厘計息。本集團有意償還有關債務。透過提前還款，每年將可節省約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而物業及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將由銀行相應解除。

(3) 結欠獨立第三方債務約1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14厘計息。倘獲貸款方同意，則有關債務到期日可再押後六個月。償還有關債務後，本集團預期，每年將可相應節省約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

(iii) 擴充借貸業務

本集團繼續尋求多元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務求提升收入來源並繼續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12,300,000港元，且錄得分類溢利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6,100,000港元，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按介乎7厘至20厘年利率計息。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約為104,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借貸業務的收入相對較其他分類穩定，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借貸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市值為5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涉及之股份估計市值為1,77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其他詳情將載於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包括首尾兩日) ..... 二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月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會寄發章程).....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成功轉讓(「**轉讓**」)(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Wolfview Limited。	160,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動用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EPS收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85,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EPS收購事項代價，另外約7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81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之名義價格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以及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服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風險，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而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491,665,238股每股面值0.2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待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可予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85,460,000份可認購合共985,4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佈所披露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佟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佟先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合共2,936,434,250股之供股股份
「合營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
「合營公司」	指	中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有關時限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佟先生」	指	佟亮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其不少於10,463,687,8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概無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3,417,938,276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94,810,000份可認購1,094,81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惟佟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有關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